

營辦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 的批核條件

(第 I 部分 — 營辦守則)
(AC - I)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版本管理記錄

版本	出版日期	生效日期	重要修改
1.0	2011 年 9 月 5 日	2011 年 9 月 26 日 (第 5.1 及 9.10 至 9.18 條的生效日期是 2011 年 10 月 10 日)	
1.1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 6 月 1 日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的地址
1.2	2019 年 6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序言、第 9.10 條及附件 4
1.3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序言、第 9.10 條及附件 4
1.4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序言、第 9.10 條及附件 4
2.0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課程管理 ● 營辦機構監管導師 ● 考試安排 ● 暫停認可
2.1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第 3.3 條、第 7.6 條、第 7.8 條、第 8.12 條、第 13.1 條及附件 5 至 8
2.2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第 4.5 條、第 7 條、第 11.2 條、第 15.1 條、第 16.4 條、第 16.7 條、附件 1、附件 2 及附件 4
2.3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第 3.4、4.13、7.2、8.13、9.7、9.15、9.25、11.5、11.6、15.1、16.2、16.5、17.2、18.2 條及附件 4

查詢

如欲查詢有關申請安全訓練課程認可的事宜，請聯絡：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

職業安全主任(訓練)

地址：新界荃灣眾安街 68 號

荃灣千色匯 I 十三樓

電話： 2940 7054 或 2940 7807
傳真： 2940 6251 或 2940 7493

序言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其附屬規例授權勞工處處長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這套由勞工處處長發出的新批核條件旨在替代以往細列於成功申請課程認可的機構所獲發批核信內的批核條件，當中載列一般要求(包括監管要求和懲處機制)及課程相關要求。所有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營辦機構均須遵守，以確保所提供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質素。

這套批核條件由兩部分組成，「**第 I 部分 — 營辦守則**」載列一般批核條件，所有營辦機構須予遵守。「**第 II 部分 — 課程設計和規格**」由六個單元組成，分別載列六類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具體要求和課程結構，營辦機構提供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須符合相關課程設計和規格要求。

專業道德及誠實操守為營辦機構舉辦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基本原則。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營辦機構必須承諾以高誠信標準提供優質的課程。與此同時，勞工處會密切監察課程的質素和營辦機構的誠信。課程營辦機構如作出不道德或不當作為，當局會視乎違規的嚴重性，撤銷其營辦課程的認可或施以其他懲處。

勞工處不斷強化現行制度，這方面的工作包括現正推行的兩項行政措施，即劃一課程內容和統一擬備試卷。這兩項措施適用於所有強制性安全訓練。如有需要，勞工處會在諮詢相關人士後進一步修訂這套批核條件，以落實未來更多改善措施。

劃一課程內容¹方面，所有有關的訓練課程營辦機構須嚴格採用劃一的課程內容。非劃一課程內容²方面，擬開辦者須按照第 II 部分相關單元所提供的指引制訂其課程內容，以供勞工處審批。至於已獲認可的課程，營辦機構須按已獲批核的課程內容授課。統一擬備試卷及劃一課程內容兩項措施同步推行，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

¹ 勞工處已全面劃一以下課程的課程內容：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密閉空間安全訓練、吊船工作人員訓練及氣體焊接安全訓練。勞工處亦已劃一起重機操作員訓練及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訓練的部分課程內容。

² 起重機操作員訓練及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訓練包含非劃一課程內容。

目錄

1	釋義及簡稱	1
2	概要	3
3	道德及操守	3
4	課程管理	4
5	課程設計	5
6	取錄學員	6
7	導師	6
8	訓練場地和訓練設備	8
9	考試	10
10	證明書	13
11	訓練和考試記錄	14
12	投訴程序	15
13	放棄課程的認可	15
14	課程監察	16
15	懲處	17
16	書面指示	17
17	暫停課程	18
18	撤銷課程的認可	19

附件 1 呈交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時間表

附件 2 更改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時間表通知書

- 附件 3 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營辦機構須具備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的要求
- 附件 4 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學員須知
- 附件 5 更改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批核條件申請表
- 附件 6 放棄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申請表
- 附件 7 申請更改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批核條件流程圖
- 附件 8 申請放棄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流程圖

1 釋義及簡稱

「工作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但不包括根據《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所訂定的公眾假期。

「平安卡」指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

「本處」指勞工處。

「在香港可合法受僱」的釋義與《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G(2)條所規定的相同。

「安全訓練」指強制性安全訓練。

「成功完成安全訓練課程」指符合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出席要求、完成實習／親身練習及考試及格。

「考試」包括在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完結時進行的筆試及實習試。

「完整課程」指為首次報讀以獲取有關強制性安全訓練證明書的學員而設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

「季度」指在一年內由一月至三月、由四月至六月、由七月至九月或由十月至十二月的連續三個月。

「指引」指《申請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指引》。

「重新甄審資格課程」指為有關證明書有效期將近或已屆滿而欲重新甄審資格的學員而設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

「訓練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在教授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中使用的個人防護設備、棚架、工具、機械及裝置。

「訓練場地」指一間用以舉行理論課並妥為分隔及間隔的房間及／或用以舉行實習課並有指定範圍的地方。

「教材」包括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筆記、講義、教學短片、授課材料等。

「處長」指勞工處處長，包括其指定的人員。

「課程時間表」包括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上課日期及時間和考試日期及時間。

「批核條件」指《營辦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批核條件》。

「營辦機構」指訓練課程營辦機構。

2 概要

- 2.1 營辦機構須依循這套批核條件第 I 部分及第 II 部分相關單元載列的要求舉辦安全訓練課程。
- 2.2 營辦機構須為代表其行事的導師、僱員、代理或代表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3 道德及操守

- 3.1 營辦機構在舉辦安全訓練課程時不應作出任何不道德或不當作為，因這些不道德或不當作為可能損害安全訓練制度的聲譽、可信性及認受性。以下的作為(並非詳盡無遺)會被認為是不道德、不當或欺詐的作為：
- (i) 誘使任何人或與任何人串謀欺詐；
 - (ii) 提供虛假資料或欺詐文件；
 - (iii) 謀取或接受賄賂或其他利益；
 - (iv) 作出不誠實的承諾或作為；
 - (v) 舉辦安全訓練課程時怠忽監督及管理責任；以及
 - (vi) 向未成功完成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學員發出安全訓練課程證明書。
- 3.2 營辦機構舉辦安全訓練課程時不應作出任何不道德、不當或欺詐的作為。
- 3.3 營辦機構須禁止其導師、僱員、代理和代表在進行任何與安全訓練課程有關的業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利益。
- 3.4 營辦機構須禁止其導師、僱員、代理和代表在進行任何與安全訓練課程有關的業務時作出任何可能導致或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或活動。

- 3.5 營辦機構須確保所有呈交予處長的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其後如有任何更改，營辦機構應盡快通知處長。

4 課程管理

- 4.1 營辦機構舉辦安全訓練課程時須嚴格符合最終申請的內容及最終申請其後獲批核的修訂內容，並須完全遵守最新版本的批核條件、批核信中所列出的批核條件及處長的書面指示。
- 4.2 營辦機構須確保所有課程細節，例如課程內容、學員與導師的比例、課程時間、訓練場地、證明書有效期等，均符合這套批核條件(第 I 及第 II 部分)載列的要求及規格，以及不時就這些要求及規格所作出的修訂。
- 4.3 營辦機構須採用這套批核條件內列明的安全訓練課程的標準名稱。課程名稱須用於報讀課程表格、時間表、課程教材、訓練記錄及所有與課程有關的文件。
- 4.4 營辦機構須向學員提供清晰和足夠的訓練指示，包括課程講義、課堂規則等。
- 4.5 獲准以中文授課的安全訓練課程，亦應被視為獲准以英文授課，反之亦然。在不影響第 5.1 及 5.2 條的情況下，營辦機構可以中文或英文教授獲批核安全訓練課程，或中英兼用。營辦機構須為不諳中英文的學員作出適當的翻譯和傳譯安排。此外，營辦機構須在報讀課程表格或相關報讀課程文件上清楚列明個別班別的授課語言。
- 4.6 營辦機構須在課程開始前最少 3 個工作日以附件 1 的標準表格向處長提交課程時間表(包括考試時間表)。已提交的課程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須在課程開始前最少 1 個完整工作日以附件 2 的標準表格通知處長。
- 4.7 營辦機構須符合附件 3 訂明的電腦硬件及軟件要求。
- 4.8 營辦機構須妥善保存所有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文件，以供本處

人員隨時查閱。

- 4.9 上課期間，營辦機構須禁止所有與安全訓練目的無關的活動。
- 4.10 營辦機構須確保導師和學員在上課期間不受騷擾。
- 4.11 營辦機構須確保訓練期間，學員、導師和其他在場人士的安全及健康獲充分照顧。
- 4.12 營辦機構須釐定並投購足夠的保險，以承擔因舉辦安全訓練課程而引致意外及學員身體受傷的公眾責任。
- 4.13 營辦機構因應這套批核條件的要求而處理、儲存、轉移及銷毀個人資料時，包括為筆試及個別學員進行個人防護設備實習及實習試等錄製視聽記錄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4.14 營辦機構須確保不會因使用任何與發展及舉辦安全訓練課程有關的材料而侵犯任何專利、設計、版權或知識產權。
- 4.15 營辦機構須確保其安全訓練課程所取錄的所有學員都充分了解其課程安排，包括教學語言、體格要求、適當衣着、颱風和暴雨期間的安排、出席率要求、課堂規則等。
- 4.16 營辦機構的資料，包括名稱、註冊地址(如有)、聯絡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如有任何更改，須盡快通知處長。

5 課程設計

- 5.1 營辦機構須根據這套批核條件「第 II 部分 — 課程設計和規格」制訂其安全訓練課程的教材。如本處已發出劃一課程的內容及教案，營辦機構須嚴格依循。
- 5.2 在非劃一課程的內容方面，營辦機構須定期更新課程教材，以配合法例、社會經濟及科技方面的最新轉變。營辦機構所採用的課程教材或其後所作的任何更改部分(例如更新、語文翻譯

等)，須先行呈交予處長批核。

6 取錄學員

- 6.1 營辦機構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安全訓練課程取錄的學員在香港可合法受僱。
- 6.2 除批核信或處長書面指示另有規定外，每班的學員人數須符合這套批核條件「第 II 部分 — 課程設計和規格」所訂明的每班學員人數要求。
- 6.3 營辦機構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獲安全訓練課程取錄的學員均符合根據這套批核條件「第 II 部分 — 課程設計和規格」所訂明的入讀要求。
- 6.4 營辦機構須於取錄學員時，向每一位學員發出一份載於附件 4 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學員須知」，並由學員簽收確認明白此學員須知的內容及同意當中的安排及要求。營辦機構亦須張貼此學員須知在學員上課的地方。

7 導師

- 7.1 營辦機構須以書面方式向處長提名其安全訓練課程的導師。導師獲處長批核後方可教授該課程。
- 7.2 營辦機構須確保其已獲批核的導師是教授該課程的合適和適當人選，並且沒有在進行任何與安全訓練課程有關的業務時作出任何可能導致或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或活動。
- 7.3 由於中文及英文均為香港的法定語文，營辦機構可決定其已獲批核或勞工處發出的課程內容的教授語言(中文或英文，或中英兼用)。為確保有效教授課程，營辦機構須確保其已獲批核的導師具備教授該課程所需的語言能力。
- 7.4 營辦機構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已獲批核的導師在任何時間均以專業並符合道德操守的方式授課，並嚴格依循已獲批

核／規定的教案、課程內容、課堂規則等正當地教授課程。

- 7.5 為確保已獲批核的安全訓練課程的導師以專業並符合道德操守的方式授課，營辦機構須確保其已獲批核的導師，在緊接教授任何安全訓練課程前的 4 年內，已完成由勞工處、廉政公署及職業安全健康局合辦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導師的專業道德和操守網上公開講座」的進修課程³，並取得相關證明書。這項進修課程的內容必須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 (a) 誠實、公正無私和守法；
 - (b) 避免利益衝突、偏見和歧視；以及
 - (c) 符合專業操守的授課方式。
- 7.6 獲營辦機構向處長提名為安全訓練課程的導師或其已獲批核的導師在完成按第 7.5 條的要求的進修課程後，必須盡快通知有關營辦機構。營辦機構在收到相關通知後，必須盡快以表 1 的標準表格(資料須以 Microsoft Excel 的格式存檔)及連同相關證明書副本(須掃描以可攜式文件格式 PDF 的格式存檔)向處長提交已獲批核導師的相關進修課程的記錄：
- (i) 記錄在光碟／數碼多功能光碟內，並送交新界荃灣眾安街 68 號荃灣千色匯 I 十三樓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或
 - (ii) 電郵至: ssd-oshtc-accred@labour.gov.hk

表 1：進修課程的記錄

³ 此進修課程並不等同為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訂明的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和重新確認生效要求的專業道德和誠信的專業進修計劃。

Records on approved trainers attending training course on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Conduct for Trainers of MST Courses"
已獲批核的導師參加「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導師的專業道德和操守」進修課程的記錄

S/N 序號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HKID Number 香港身份證號碼	Date of Course Completion 課程完成日期	Certificate No. 證明書編號
Notes on completing the records 填寫此記錄 的備註	1. Same as in HKID card but without ", " 2. Surname first, then other names 3. In capital letters 1. 必須與香港身份證姓名相同，但 不要加 ", " 2. 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3. 以大寫字母填寫	Leave it blank if no Chinese Name 如無中文姓名， 請留空這欄	All alphabet and digits but without bracket 請填寫所有字母及數字 但省去括號	1. In the format of DD-MMM-YYYY 2. Not the certificate issuing date at the lower right corner of the certificate 1. 以下述的方式填寫： DD-MMM-YYYY 2. 不是 證明書右下角的 證書簽發日期	6-digit number at the lower left corner of the certificate 證明書左下角的6位數字
Example 1: 例子 1:	CHAN TAI MAN	陳大文	A1234567	06-Mar-2024	234567
Example 2: 例子 2:	GURUNG XXXXXX XXXXXX		P1234568	12-Apr-2024	357890
1.					
2.					
3.					

- 7.7 營辦機構須在課堂期間適當顯示並讓學員得悉導師的姓名。
- 7.8 已獲批核的導師不再任教安全訓練課程時，營辦機構須以書面方式填妥附件 5 的申請表通知處長。
- 7.9 營辦機構如欲得悉對安全訓練課程導師的詳細要求，請參閱這套批核條件「第 II 部分 — 課程設計和規格」。
- 7.10 在不抵觸第 7.11 條的規定下，營辦機構可為曾因營辦機構的作為或曾根據第 16.4(ii)條發出的書面指示而被撤銷批核的導師，以書面方式填妥附件 5 的申請表向處長提出新的提名，要求處長批核該導師教授該安全訓練課程。新提名將按照這套批核條件第 I 部分第 7 節及這套批核條件第 II 部分相關單元第 3 節處理。有關申請程序，請參閱附件 7 的申請更改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批核條件流程圖。
- 7.11 曾根據第 16.4(ii) 條被撤銷批核的導師只能在被撤銷批核之日起計 12 個月後，方可被提名教授該安全訓練課程。

8 訓練場地和訓練設備

- 8.1 營辦機構須確保安全訓練課程只在獲處長批核的訓練場地內進行。

- 8.2 營辦機構須確保每間課室均與其他課室妥為間隔，以避免上課時受騷擾。
- 8.3 營辦機構須確保在任何時間內，每間課室只有一個課程的一個班別在上課。
- 8.4 營辦機構須確保有足夠和合適的教具和所需的設施，例如白板及書寫工具、高影機、幻燈機、投影機、電腦、擴音系統(如有需要)、錄影機連顯示器等，可供導師在授課時隨時使用。
- 8.5 營辦機構須為身處其訓練處所的員工及學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及衛生的環境。
- 8.6 營辦機構須確保訓練處所的負荷、設計及結構，尤其是作訓練用途的臨時搭建物均屬安全。營辦機構須確保訓練場地就學員和導師人數、訓練設備及將進行活動的性質而言，均為足夠、適當、安全和合宜的。
- 8.7 營辦機構須確保訓練處所的消防安全，包括提供及保持足夠的火警逃生途徑，並確保所有員工及學員在課程進行期間免受不必要的火警風險。
- 8.8 營辦機構須確保有足夠及清潔的衛生設施供員工及學員使用。
- 8.9 營辦機構須確保所有訓練活動，包括任何訓練設備及物料的使用均屬安全，不會危害員工及學員的健康。
- 8.10 營辦機構須確保與安全訓練課程相關而使用的設備和機械(例如起重機、吊船、負荷物移動機械及氣焊設備)均符合所有法定安全規定。這套批核條件第 II 部分相關單元內所規定的訓練設備須獲處長批核後方可使用。
- 8.11 營辦機構須注意，處長是根據這套批核條件就訓練設施和設備的狀況及是否足夠來批核訓練場地。營辦機構有責任遵守所有其他相關的土地使用、建築、消防及安全規例。
- 8.12 營辦機構須事先填妥附件 5 的申請表向處長提交申請並獲批

核，方可更改任何訓練場地或設備。本處人員須先進行現場視察，有關申請才會獲考慮。有關申請程序，請參閱附件 7 的申請更改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批核條件流程圖。

- 8.13 營辦機構須禁止所有導師、員工、學員及其他在場人士使用其處所（包括辦事處及訓練場地）、訓練設備及課程教材進行任何可能導致或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或活動。

9 考試

一般安排

- 9.1 營辦機構須確保考試恰當及如實地進行。
- 9.2 營辦機構須確保考試在學員、導師和其他在場人士的安全及健康均獲充分照顧的情況下進行。
- 9.3 除使用統一擬備試卷的課程外，營辦機構須確保所使用的試卷已獲處長批核。試卷為選擇題形式，內容涵蓋安全訓練課程的所有範疇。
- 9.4 營辦機構須嚴格保密試題和答案，盡力確保有關試題或答案於考試前不會向未獲授權人士(包括學員及導師)披露。
- 9.5 營辦機構須確保試場內沒有展示任何可協助學員回答試題的資料。
- 9.6 舉行筆試時，營辦機構須至少每班使用兩份不同的試卷，並須以交替方式分發給學員，以防相鄰的學員互相抄襲答案。
- 9.7 營辦機構須容許筆試及／或實習試不及格的學員重考一次。就筆試而言，營辦機構須向重考學員提供一份有別於首次考試所使用的兩份試卷。假如學員重考仍不及格，則必須重新修讀整個課程。
- 9.8 營辦機構須為有閱讀困難的學員作出特別安排，例如口試。在特別安排下進行的考試須記錄在答題紙上，並由應考學員和監

考員簽署。

- 9.9 營辦機構須負責妥善記錄並保管所有仍然有效的試卷及其答案和考試記錄(包括已使用的答題紙)。

統一擬備試卷

- 9.10 此「統一擬備試卷」分節內的要求及條件只適用於以下安全訓練課程內容：

- (i)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
- (ii) 密閉空間安全訓練；
- (iii) 吊船工作人員訓練；
- (iv) 氣體焊接安全訓練；
- (v) 起重機操作員訓練(劃一課程內容部分)；以及
- (vi) 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訓練(劃一課程內容部分)。

- 9.11 營辦機構只可採用由處長發出及指明的試卷。

- 9.12 營辦機構每季會收到經電郵發出的 15 套已編號的試卷和建議答案，亦會獲通知哪些試卷被指定為應急試卷。

- 9.13 如發現遺失或洩漏當季的試卷或建議答案，營辦機構須立即通知本處。本處可考慮向該營辦機構重發該季的試卷及建議答案。

- 9.14 營辦機構須妥善銷毀過期的試卷及建議答案。

- 9.15 營辦機構須使用本處在考試開始前約 1 至 2 小時以電郵公布的 15 份中文和英文試卷中指定的 3 份試卷。如該考試設有其他種族語文試卷，則同時使用 6 份其他種族語文試卷中指定的 3 份試卷。

- 9.16 如未能及時收到本處就試卷發出的通知，營辦機構須在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 2940 7076 與本處聯絡。如在一般辦公時間以外，

則營辦機構須使用應急試卷。如沒有合理辯解，營辦機構不可使用應急試卷。

- 9.17 營辦機構須於使用應急試卷的下一個工作日通知本處使用應急試卷的具體情況、原因及改善方案。

監考安排

- 9.18 營辦機構須在緊接考試開始前核實每名應試學員的身分。
- 9.19 營辦機構須核實每名學員在應試前是否已達到規定的出席率。
- 9.20 在考試開始前，營辦機構須明確告知學員考試的開始和結束時間。營辦機構亦須向學員說明適當的考試守則，例如：在考試期間須保持正直誠實。
- 9.21 營辦機構須嚴禁在考試期間出現作弊行為，包括學員之間或學員與導師或監考員討論答案。
- 9.22 營辦機構須確保考官及監考員恰當地執行監考工作。為免生疑問，營辦機構可以安排導師擔任考官。
- 9.23 營辦機構須拒絕向考試作弊的學員發出證明書。
- 9.24 營辦機構須確保除考官之外，還有一位監考員在場監考。假如考官或監考員必須離開試場(例如陪同考生離開試場)，則考官或監考員其中一人必須留在試場監考。
- 9.25 營辦機構須為筆試過程(包括在試場進行的分發及批改試卷)及第 11.5 條訂明的實習試錄製視聽記錄。該段記錄必須清晰且能讓人識別課程的名稱、時間及地點，以及能記錄所有學員、考官、監考員及其他在場人士的舉動。該段記錄須連續記錄各項活動，不可加以剪輯。從該段記錄須清楚看到在場人士的舉動及清楚聽到考官及監考員的說話。

10 證明書

- 10.1 營辦機構須向成功完成安全訓練課程的學員發出安全訓練證明書。如學員拒絕接受營辦機構按第 9.25 條及第 11.5 條的要求為其錄製視聽記錄，該學員應被視為未能成功完成安全訓練課程。
- 10.2 營辦機構須確保發出的安全訓練證明書上的有效期符合這套批核條件「第 II 部分 — 課程設計和規格」相關單元所載的規定。
- 10.3 如證明書持有人向發出證明書的營辦機構報失安全訓練證明書(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證明書除外)，營辦機構須按照獲批核的最終申請所載的相關程序進行核實後補發證明書。
- 10.4 如證明書持有人向發出證明書的營辦機構報失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證明書，營辦機構須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6BA(9)條向處長報失，以便就補發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證明書獲得批核。營辦機構並須按獲批核的最終申請所載的相關程序進行核實後補發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證明書。
- 10.5 營辦機構向學員發出強制性安全訓練證明書時，須詳細告知他們補領遺失證明書的手續。
- 10.6 營辦機構須確保發出的證明書的設計和式樣已獲處長批核，其設計式樣須符合這套批核條件第 II 部分相關單元所載的要求。
- 10.7 營辦機構可向學員發出一張載列該營辦機構曾向該學員發出的所有有效安全訓練證明書的「合併證明書」，但須事先將有關「合併證明書」的設計和式樣提交予處長批核。
- 10.8 營辦機構須收回及取消誤向未成功完成安全訓練課程的學員發出的安全訓練證明書。營辦機構須更新相關的訓練記錄，並相應地通知處長及有關的學員。

11 訓練和考試記錄

11.1 營辦機構須於每月的第 15 日或之前向處長呈交截至上一個月月底已發出的每張安全訓練證明書的詳情(資料須以 Microsoft Access 或 Microsoft Excel 的格式存檔)。有關資料的格式須符合「第 II 部分 — 課程設計和規格」的規定。每張安全訓練證明書的詳情須：

- (i) 記錄在光碟／數碼多功能光碟內，並送交新界荃灣眾安街 68 號荃灣千色匯 I 十三樓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或
- (ii) 電郵至: ssd-oshtc-accred@labour.gov.hk

11.2 營辦機構須以表 2 的格式按月將每班考試不及格(即在課程完結後未能取得安全訓練證明書)、閱讀試卷有困難及需要讀試卷服務的學員的人數呈交處長。

表 2：訓練記錄範例

班別編號 (TRC1)	導師姓名 (TRC2)	課程完成日期 (TRC3)	未能取得安全訓練證明書 的學員人數 (TRC4)	需要讀試卷服務 的學員人數 (TRC5)
ABC1	HAU To-si	13/06/2011	2	0
ABC2	HAU To-si	13/06/2011	3	1
ABC3	HAU To-si	18/06/2011	0	8

11.3 營辦機構須在處長提出要求時，提供每項課程的費用資料。

11.4 即使營辦機構在上個季度沒有舉辦安全訓練課程，亦須按季呈交報告以確認沒有舉辦課程。

11.5 如營辦機構舉辦的安全訓練課程需使用以下個人防護設備或連續性空氣監測設備進行實習及／或實習試，則營辦機構須在進行實習及／或實習試期間為個別學員錄製視聽記錄：

- (i) 設有救生繩及防墮裝置的安全吊帶；

(ii) 認可呼吸器具；及

(iii) 連續性空氣監測設備。

該段記錄必須清晰且能讓人識別課程的名稱、時間及地點，以及能記錄每名學員的實習及／或實習試情況(容許同時記錄多於一名學員)。該段記錄須連續記錄每個實習及／或實習試動作，不可加以剪輯。從該段記錄須清楚看到學員的每個實習及／或實習試動作及清楚聽到導師、考官及監考員的說話。

11.6 所有與訓練課程及考試相關的記錄(包括學員報讀訓練課程的記錄、學員和導師的出席記錄及視聽記錄、試卷和已使用的答題紙及發出證明書的記錄等)須存放在安全的地方，以供本處職員在合理時間內查閱。有關記錄(視聽記錄除外)的保存期為有關的安全訓練證明書的有效期加一年。與訓練課程及考試相關的視聽記錄須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3 個月。除勞工處指明需作調查用途外，所有記錄須根據第 4.13 條在保存期過後即予銷毀或處置。

12 投訴程序

12.1 營辦機構須設立合理的制度以處理其學員及報讀人士提出的投訴。該制度須包括合理的投訴途徑、適當的投訴調查程序及跟進安排和投訴記錄機制。

12.2 營辦機構須把學員投訴營辦機構、其導師或安全訓練課程的程序張貼在訓練場地的當眼處，並須以口頭形式將投訴程序清楚告知學員。

12.3 營辦機構須以口頭及書面兩種形式告知學員，可透過熱線電話 2542 2172 向本處提出對安全訓練課程、導師或營辦機構的投訴。

13 放棄課程的認可

13.1 倘營辦機構有意放棄其安全訓練課程的認可，須在不少於 3 個

月的時限前以書面方式填妥附件 6 的申請表通知處長。處長在接到通知後，會安排撤銷該安全訓練課程的認可。有關申請程序，請參閱附件 8 的申請放棄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流程圖。

- 13.2 在處理放棄課程認可的申請期間，營辦機構須繼續按照第 10.4 及 10.5 條的規定為報失安全訓練證明書的學員補發證明書。

14 課程監察

- 14.1 營辦機構須接受處長以下列形式進行的監察：

- (i) 本處人員將進行預約或突擊巡查，以便：
 - (a) 監察訓練課程的質素、考試的進行和相關安排、導師的表現、訓練場地的環境、訓練設備及與訓練課程相關的行政工作(例如收生制度和課堂規則)；
 - (b) 查閱營辦機構所須保存的記錄，例如安全訓練證明書的簽發記錄和收生記錄、視聽記錄；
 - (c) 跟進處長曾向營辦機構發出的書面指示及特定要求；以及
 - (d) 跟進這套批核條件和批核信所訂明的要求及條件。
- (ii) 當某項批核條件對個別安全訓練課程而言不再合適或適用時，處長可向該營辦機構發出書面指示，以補充及／或取代載列於批核信或這套批核條件中的相應批核條件(包括一些就個別營辦機構而批核的條件，例如已批核的訓練場地、導師、訓練設備及試卷)。
- (iii) 本處的職業安全主任可在其他能提供協助的人士(例如合資格檢查訓練設備的人士)陪同下，進行監察巡查。

- 14.2 營辦機構須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和支援，以方便本處人員進行監察或調查。如有需要，亦須安排試用或測試訓練設備及設施，

以確保該等設備及設施是安全及適用的。

15 懲處

15.1 如營辦機構違反認可安全訓練課程的任何批核條件、書面指示或停課通知書，或導師違反第 7.2 至 7.5 條所載的任何要求，處長可視乎違規情況的嚴重性，對營辦機構或經由營辦機構向導師發出以下各項：

- (i) 書面警告；
- (ii) 根據第 16.1 及 16.4 條發出的書面指示；
- (iii) 根據第 17.1 條發出的停課通知書；或
- (iv) 根據第 18.1 條發出的撤銷課程認可通知書。

16 書面指示

16.1 處長可發出書面指示，要求營辦機構在指定日期前提交及實施令處長滿意的補救計劃。

16.2 在向營辦機構發出書面指示前，處長會：

- (i) 以書面通知該營辦機構，表示有意發出書面指示，並要求該營辦機構在 7 個工作日內，就違反批核條件或處長發出的書面指示提交申述。如理由能令處長信納，處長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延長申述期限；以及
- (ii) 在考慮營辦機構的申述(如有)後，以書面通知該營辦機構擬發出書面指示的最終決定或向該營辦機構發出書面指示。

16.3 營辦機構須按照書面指示的規定，提交及實施令處長滿意的補救計劃，否則處長可考慮暫停讓該機構舉辦該安全訓練課程或撤銷該課程的認可。

與導師相關的書面指示

- 16.4 倘導師未有遵從第 7.2 至 7.5 條所載的任何要求，在不損害第 16.1 條的規定下，處長可向營辦機構發出書面指示，以便：
- (i) 在書面指示所指明的不超過 6 個月的期間內，暫停讓該導師教授有關安全訓練課程；或
 - (ii) 撤銷該導師教授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核准資格。
- 16.5 在根據第 16.4 條向營辦機構發出書面指示，以暫停或撤銷導師教授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核准資格前，處長會：
- (i) 以書面通知該營辦機構及其導師(經由該機構)，表示有意暫停或撤銷該導師教授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核准資格，並要求該營辦機構及其導師(經由該機構)在 7 個工作日內，就違反批核條件或處長發出的書面指示提交申述。如理由能令處長信納，處長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延長申述期限；以及
 - (ii) 在考慮營辦機構及其導師(經由該機構)提交的申述(如有)後，以書面通知該營辦機構及其導師(經由該機構)擬暫停或撤銷該導師教授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核准資格的最終決定或向該營辦機構發出書面指示。
- 16.6 在根據第 16.4(i) 條發出的書面指示所指明的暫停教授期限屆滿後，營辦機構可恢復該導師教授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職責。
- 16.7 如導師曾因第 16.4(ii) 條而被撤銷教授安全訓練課程的核准資格，營辦機構可按照第 7.11 條的規定提交新的申請，以提名該導師教授有關安全訓練課程。

17 暫停課程

- 17.1 如處長決定暫停營辦機構所舉辦的安全訓練課程，處長會以書面形式向該機構發出停課通知書，並指明不超過 6 個月的暫停期限。在停課期限屆滿後，處長可在不抵觸第 17.3 條的情況下，考慮延長停課期限或撤銷該課程的認可。

17.2 在根據第 17.1 條向營辦機構發出停課通知書前，處長會：

- (i) 以書面通知該營辦機構，表示有意暫停其舉辦的安全訓練課程，並要求該營辦機構在 7 個工作日內，就違反批核條件或處長發出的書面指示提交申述。如理由能令處長信納，處長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延長申述期限；以及
- (ii) 在考慮營辦機構的申述(如有)後，以書面通知該營辦機構擬暫停其舉辦的安全訓練課程的最終決定或向該營辦機構發出停課通知書。

17.3 停課通知書通常會附有書面指示，指出須改善之處。營辦機構須因應書面指示提交令處長滿意的補救計劃，否則處長可考慮延長停課期限(每次最多延長 3 個月)或撤銷該安全訓練課程的認可。

17.4 如處長對補救計劃感到滿意，須在停課期限屆滿後向營辦機構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該停課通知書。

17.5 在停課通知書仍然有效期間，有關營辦機構須：

- (i) 停辦該安全訓練課程；
- (ii) 為已報名的學員提供適當的安排，包括通知他們該安全訓練課程的認可已被暫停，並安排退還已繳的學費等；以及
- (iii) 停止與該安全訓練課程有關的一切宣傳和任何其他活動。

18 撤銷課程的認可

18.1 如處長決定撤銷安全訓練課程的認可，須以書面形式向營辦機構發出撤銷課程認可通知書，並須指明撤銷認可日期。

18.2 在根據第 18.1 條發出撤銷課程認可通知書前，處長會：

- (i) 以書面通知該營辦機構，表示有意撤銷其課程的認可，並要求該營辦機構在 7 個工作日內，就違反批核條件、處長發出的書

面指示或停課通知書提交申述。如理由令處長信納，處長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延長申述期限；以及

- (ii) 在考慮營辦機構的申述(如有)後，以書面通知該營辦機構擬撤銷課程認可的最終決定或向該營辦機構發出撤銷課程認可通知書。

18.3 安全訓練課程的認可被撤銷後，有關營辦機構須：

- (i) 立即停辦該安全訓練課程；
- (ii) 為已報名的學員提供適當的安排，包括通知他們該安全訓練課程的認可已被撤銷，並安排退還已繳的學費等；以及
- (iii) 立即停止與該安全訓練課程有關的一切宣傳和任何其他活動。

18.4 如安全訓練課程的認可根據第 18.1 條被撤銷，處長會在撤銷認可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暫停處理該營辦機構就該課程的認可再行提出的申請。

呈交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時間表
Submission of Time Schedule for
Recognised Mandatory Safety Training (MST) Course

(課程時間表須在課程開始前 **最少3 個工作日提交**。有關詳情，請參考營辦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批核條件【第I 部分 - 營辦守則】的4.6 段。)

(Submission of course schedule shall be made **at least 3 working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the course**.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paragraph 4.6 of the Approval Conditions for Operating Mandatory Safety Training Courses [Part I - Operation Code].)

甲部： 課程營辦機構及聯絡人的資料

Part A: Information on the Course Provider and the Contact Person

課程營辦機構的名稱 Name of Course Provider			
公司註冊地址 Registered Business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傳真 Fax.	
電郵 Email address			
聯絡人的姓名 Name of Contact Person		電話/手提電話 Telephone /Mobile phone	
電郵 Email address		傳真 Fax.	

乙部： 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資料

Part B: Information on the MST Course

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名稱 Name of MST course	(如果是關於起重機或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的課程，請指明起重機或負荷物移動機械的種類： In case of training courses for crane or loadshifting machinery operators, please specify the machinery type : ()		
授課語言 Teaching Language	☐ 廣東話 Cantonese ☐ 普通話 Putonghua	☐ 英文 English ☐ 其他 Others (請列明 Please specify)	(請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號 ☒ Please tick one box)
已獲核准的訓練場地 Location of the approved venue of the course	(請提交每個場地的單獨時間表) (Please submit separate schedule for each venue)		

丙部： 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時間表

Part C: Information on the MST Course Schedule

次序 No	課程營辦機構 的班別編號 Course Provider's Class Ref. (TRC1)	課程 Course	筆試 Written Examination	核准導師姓名 Name of approved trainer (TRC2)	會否有獲香港特區 政府批准的輸入勞 工參加該班別? Will there be imported workers approved by HKSAR Government to attend the Class? (Y : 是 Yes) (N : 否 No)
		日期及時間 Date & Time (dd/mm/yyyy) (hh:mm) (24 小時制式) (24 hrs format)	日期及時間 Date & Time (dd/mm/yyyy) (hh:mm) (24 小時制式) (24 hrs format)		

(如果表格的空間不足，請用附加頁。)

(Please use additional sheets if the space of the table is insufficient.)

(公司印鑑 Company chop)

(負責人的 簽名
Signature of responsible person)

日期
Date: _____

(負責人的正楷 姓名
Name of responsible person in block letters)

(請注意，此表格必須具有課程營辦機構的公司蓋印方被接納。)

(Please note that this submission will be accepted only if it is stamped with the company chop of the course provider.)

丙部： 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時間表 (附加頁)

Part C : Information of the MST Course Schedule (Additional Sheet)

次序 No	課程營辦機構 的班別編號 Course Provider's Class Ref. (TRC1)	課程 Course	筆試 Written Examination	核准導師姓名 Name of approved trainer (TRC2)	會否有獲香港特區 政府批准的輸入勞 工參加該班別? Will there be imported workers approved by HKSAR Government to attend the Class? (Y : 是 Yes) (N : 否 No)
		日期及時間 Date & Time (dd/mm/yyyy) (hh:mm) (24 小時制式) (24 hrs format)	日期及時間 Date & Time (dd/mm/yyyy) (hh:mm) (24 小時制式) (24 hrs format)		

(如果表格的空間不足，請用附加頁。)

(Please use additional sheets if the space of the table is insufficient.)

(公司印鑑 Company chop)

(負責人的簽名
Signature of responsible person)

日期 Date:_____

(負責人的正楷姓名
Name of responsible person in block letters)

(請注意，此表格必須具有課程營辦機構的公司蓋印方被接納。)

(Please note that this submission will be accepted only if it is stamped with the company chop of the course provider.)

更改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時間表通知書
Notification of Change of Course Schedule for Recognised Mandatory Safety Training (MST) Course

(課程時間表的更改須在課程開始前 **最少 1 個完整工作日提交**。有關詳情，請參考營辦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批核條件【第 I 部分 - 營辦守則】的 4.6 段。)
(Please note that submission of change of course schedule shall be made **at least 1 full working da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course**. Please see paragraph 4.6 of the Approval Conditions for Operating Mandatory Safety Training Courses [Part I - Operation Code].)

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時間表的更改 Information of the change of MST Course Schedule

(如果表格的空間不足，請使用附加頁。 Please use additional sheets if the space of the table is insufficient.)

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名稱 Name of MST course		如果是關於起重機或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的課程，請指明起重機或負荷物移動機械的種類： In case of training courses for crane or loadshifting machinery operators, please specify the machinery type: ()					
		☐ 廣東話 Cantonese		☐ 英文 English (請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號 ☒ Please tick one box)			
授課語言 Teaching Language		☐ 普通話 Putonghua		☐ 其他 Others (請列明 Please specify)			
已獲核准的訓練場地 Location of the approved training venue				(請提交每個場地的單獨時間表 Please submit separate schedule for each venue)			
次序 No.	課程營辦機構的 班別編號 Course Provider's Class ref. (TRC1)	原本計劃 Originally proposed		更改為 Change to		核准導師姓名 Name of approved trainer (TRC2)	更改的原因 Reason for change
		課程 Course	筆試 Written Exam	課程 Course	筆試 Written Exam		
		日期及時間 Date & Time (dd/mm/yyyy)(hh:mm) (24 小時制式 24 hrs format)					

(課程營辦機構名稱 Name of course provider)

(公司印鑑 Company chop)

(日期 Date)

(電郵 Email address)

(負責人的正楷姓名 Name of responsible person in block letters)

(負責人的簽名 Signature of responsible person)

(電話 Telephone)

(傳真 Fax.)

(請注意，此通知書必須具有課程營辦機構的公司蓋印方被接納。)(Please note that this notification will be accepted only if it is stamped with the company chop of the course provider.)

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營辦機構須具備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的要求
**Computer Hardware and Software Requirements for Course Provider of
Recognised Mandatory Safety Training Course**

(營辦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批核條件【第I部分 - 營辦守則】4.7 段的要求)
(Requirements in relation to paragraph 4.7 of the Approval Conditions for Operating
Mandatory Safety Training Courses [Part I - Operation Code] .)

以下要求將按需要更新。

The requirements below will be updated whenever necessary.

甲部： 硬件要求

Part A: Hardware requirements

- 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須能接收及發送電子郵件；及
Computer set with necessary peripheral equipment capable to receive
and send emails; and
- 印表機。
Printer.

乙部： 軟件要求

Part B: Software requirements

- 能接收、發送及列印電子郵件的軟件；及
Software able to receive, read and print emails; and
- 7.0 或以上版本的繁體中文 Adobe Acrobat Reader，或 7.0 或以上
版本的英文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 Asian Font Packs for Acrobat
Reader。
Adobe Acrobat Reader - Traditional Chinese of version 7.0 or above
or Adobe Acrobat Reader - English of version 7.0 or above with
Asian Font Packs for Adobe Acrobat Reader.

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劃一課程內容

為確保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質素，所有課程營辦機構必須遵守《申請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指引》及《營辦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批核條件》所規定的課程內容舉辦課程。

勞工處統一擬備考試卷

勞工處會擬訂試題內容並由隨機揀選方法產生考試卷，於課程考試前的指定時間內，始向課程營辦機構發出其相關的考試卷。此項考試措施適用於以下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

- | | |
|----------------------|-------------------------|
| ■ 建造業僱員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 | ■ 貨櫃處理作業僱員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 |
| ■ 密閉空間作業核准工人安全訓練課程* | ■ 密閉空間作業合資格人士安全訓練課程** |
| ■ 吊船工作人員訓練課程* | ■ 氣體焊接安全訓練課程* |
| ■ 起重機操作員訓練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 | ■ 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訓練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 |

(*包括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 (**包括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及銜接課程)

課程的各項安排及要求

學員須向營辦機構了解其報讀課程的各項安排及要求，包括教學語言、體格要求、適當衣著、惡劣天氣下的安排、缺課、出席率、課堂規則及視聽記錄等。

視聽記錄

課程營辦機構須在課程的以下時段錄製視聽記錄：

- 筆試 (包括在試場進行的分發及批改試卷)
- 實習及／或實習試使用設有救生繩及防墮裝置的安全吊帶
- 實習及／或實習試使用認可呼吸器具
- 實習及／或實習試使用連續性空氣監測設備

出席率

學員如於任何半日課堂 (祇限於理論課) 缺課多於 15 分鐘，營辦機構須取消該學員的考試資格。

網上重溫及導修資料

勞工處設計及上載一套網上重溫及導修資料，資料的內容涵蓋兩類課程，即建造業僱員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貨櫃處理作業僱員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及這兩類課程的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歡迎學員隨時登入勞工處的網頁 (<http://www.labour.gov.hk>) 瀏覽該資料。

查詢及投訴

如果你對本學員須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查詢，歡迎聯絡勞工處：

- 電話：2559 2297 (辦公時間以外自動錄音)
- 傳真：2915 1410
- 電子郵件：enquiry@labour.gov.hk

如果你對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質素有任何投訴，請致電勞工處：

- 職安健投訴熱線：2542 2172 (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2024 年 10 月

在學員報讀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時，課程營辦機構必須將此學員須知派發給學員，學員須簽收確認明白此學員須知的內容及同意當中的安排及要求。課程營辦機構亦必須張貼此學員須知在學員上課的地方。

MST_Notice_for_Trainees (10/2024)

致：勞工處處長 (傳真: 2940 6251 /電郵: ssd-oshtc-accres@labour.gov.hk)

To :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via fax: 2940 6251 /email: ssd-oshtc-accres@labour.gov.hk)

附件 5
Annex 5

申請更改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 導師 / 訓練場地 / 訓練設備 / 其他事項
Application for Change(s) of Trainer(s) / Training Venue(s) / Training Equipment / Others
on Recognised Mandatory Safety Training Course(s)

認可訓練課程營辦機構的名稱	(中文)
Name of recognised training course provider	(English)
電話 Telephone	
傳真 Fax.	
電郵 Email address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Please mark “✓” in the appropriate boxes.)

☐ 增加 addition / ☐ 刪減 deletion	*下列課程導師 Trainer(s) for the following course(s):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	
導師姓名 Name of Trainer :	(中文) (English)
☐ 增加 addition / ☐ 刪減 deletion	*下列課程訓練場地 Training venue(s) for the following course(s):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	
訓練場地地址 Address of the training venue :	
☐ 增加 addition / ☐ 刪減 deletion	*下列課程訓練設備 Training equipment for the following course(s):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	
訓練設備 Training equipment :	
☐ 增加 addition / ☐ 刪減 deletion	*其他，請指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

(如空位不足夠，請用附加紙張填寫。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s in case of insufficient space.)

(*請提供證明文件以辦理申請。Please provide supporting document(s) for the application.)

本人特此聲明本申請表及其補充資料(如有)均屬真實和正確。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and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attached to (if any) this application form is true and correct.	
(Company chop 公司印鑑)	(申請者簽名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日期 Date:	(申請者的正楷姓名 Name of the applicant in block letters)

(請注意，此申請表格必須具有申請者其公司蓋印方被接納。Please note that this application will be accepted only if it is stamped with the applicant's company chop.)

申請人及其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申請事宜或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訂明的利益。

Applicants and their employees, agents and contractors must not offer an advantage as defined in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Cap. 201 to any government officer in connection with their applications or while having dealings of any kind with government departments.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

附件 5
Annex 5

收集目的

1. 你這次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被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用作以下用途：
 - (a) 有關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他由勞工處執行的法例；
 - (b) 處理有關申請表格、調查及評審申請的事宜；
 - (c)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備存有關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名單，供公眾免費查閱；
 - (d) 方便勞工處與你聯絡有關你的申請等事宜；及
 - (e) 將有關資料用作研究及統計分析。

資料轉移

2. 為了上述第一段提到的目的，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我們或會向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如政府部門、律師樓....等）透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保障原則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獲得一份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複本。

查詢個人資料

4. 有關你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訓練）
新界荃灣眾安街六十八號荃灣千色匯 I 十三樓

STATEMENT OF PURPOSE FOR THE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BY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LABOUR DEPARTMENT

(Mandatory Safety Training Course)

Purpose of Collection

1.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you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of the Labour Department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 activities relat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an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rdinance and other legislation administered by the Labour Department;
 - (b) facilitating processing of the applications in this form and subsequent investigations and evaluation of approval conditions;
 - (c) maintenance of a list of recognised mandatory safety training course for public access under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 (d)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 between Labour Department and yourself on your applic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and
 - (e) carrying on research and compilation of statistical data.

Classes of Transferees

2.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may be disclosed to relevant parties and authorities (e.g.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law firms, etc.)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3.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s 18 &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to this department.

Enquiries

4.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Divisional Occupational Safety Officer (Training)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Training Centr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Labour Department
13/F., KOLOUR•Tsuen Wan I,
68 Chung On Street, Tsuen Wan

檔案編號 File Reference: _____

(此欄由勞工處填寫 To be completed by the Labour Department)

致：勞工處處長 (傳真: 2940 6251 /電郵: ssd-oshtc-accred@labour.gov.hk)

To :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via fax: 2940 6251 /email: ssd-oshtc-accred@labour.gov.hk)

附件 6
Annex 6

申請放棄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

Application for Surrendering Recognised Mandatory Safety Training Course

認可訓練課程營辦機構的名稱	(中文)
Name of recognised training course provider	(English)
電話 Telephone	
傳真 Fax.	
電郵 Email address	

我/我們擬放棄營辦以下已獲認可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

I/We wish to surrender the recognition on the following mandatory safety training course.

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名稱	
Name of mandatory safety training course	
獲認可日期 (日/月/年)	
Date of recognition (dd/mm/yyyy)	
勞工處發出課程認可的函件檔案編號	() in _____
Reference number of the letter of course recognition issued by the Labour Department	
停辦課程日期 (日/月/年)	
Date of course cessation (dd/mm/yyyy)	

(如空位不足夠，請用附加紙張填寫。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s in case of insufficient space.)

本人特此聲明本申請表及其補充資料(如有)均屬真實和正確。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and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attached to (if any) this application form is true and correct.

(Company chop 公司印鑑)	(申請者簽名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日期 Date:	(申請者的正楷姓名 Name of the applicant in block letters)

(請注意，此申請表格必須具有申請者其公司蓋印方被接納。 Please note that this application will be accepted only if it is stamped with the applicant's company chop.)

申請人及其僱員、代理人和承辦商，就申請事宜或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所訂明的利益。

Applicants and their employees, agents and contractors must not offer an advantage as defined in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Cap. 201 to any government officer in connection with their applications or while having dealings of any kind with government departments.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

附件 6
Annex 6

收集目的

1. 你這次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被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用作以下用途：
- (a) 有關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他由勞工處執行的法例；
 - (b) 處理有關申請表格、調查及評審申請的事宜；
 - (c)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備存有關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名單，供公眾免費查閱；
 - (d) 方便勞工處與你聯絡有關你的申請等事宜；及
 - (e) 將有關資料用作研究及統計分析。

資料轉移

2. 為了上述第一段提到的目的，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我們或會向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如政府部門、律師樓....等）透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保障原則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獲得一份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複本。

查詢個人資料

4. 有關你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訓練）
新界荃灣眾安街六十八號荃灣千色匯 I 十三樓

STATEMENT OF PURPOSE FOR THE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BY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LABOUR DEPARTMENT

(Mandatory Safety Training Course)

Purpose of Collection

1.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you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of the Labour Department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 activities relat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an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rdinance and other legislation administered by the Labour Department;
 - (b) facilitating processing of the applications in this form and subsequent investigations and evaluation of approval conditions;
 - (c) maintenance of a list of recognised mandatory safety training course for public access under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 (d)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 between Labour Department and yourself on your applic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and
 - (e) carrying on research and compilation of statistical data.

Classes of Transferees

2.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may be disclosed to relevant parties and authorities (e.g.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law firms, etc.)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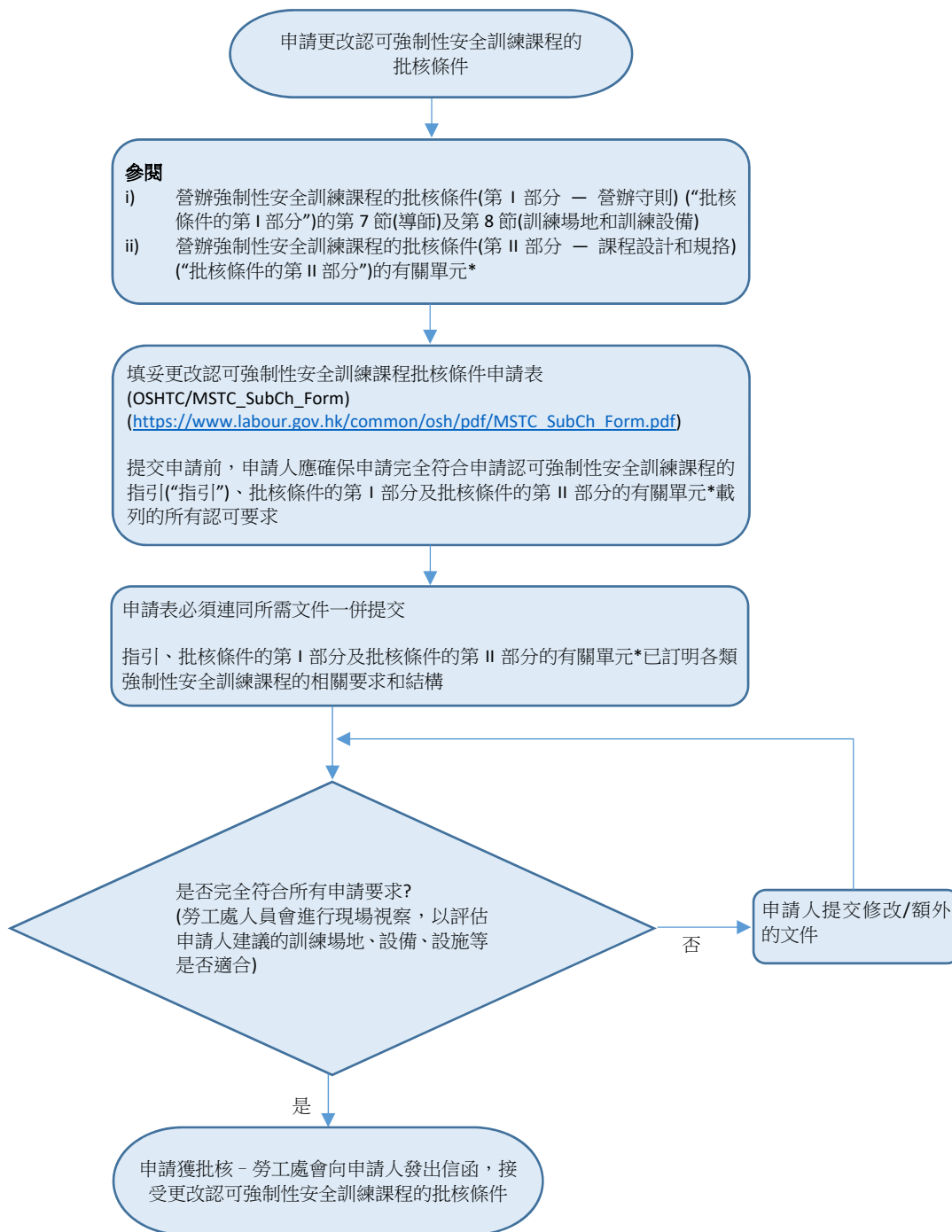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3.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s 18 &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to this department.

Enquiries

4.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 Divisional Occupational Safety Officer (Training)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Training Centr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Labour Department
13/F., KOLOUR•Tsuen Wan I,
68 Chung On Street, Tsuen 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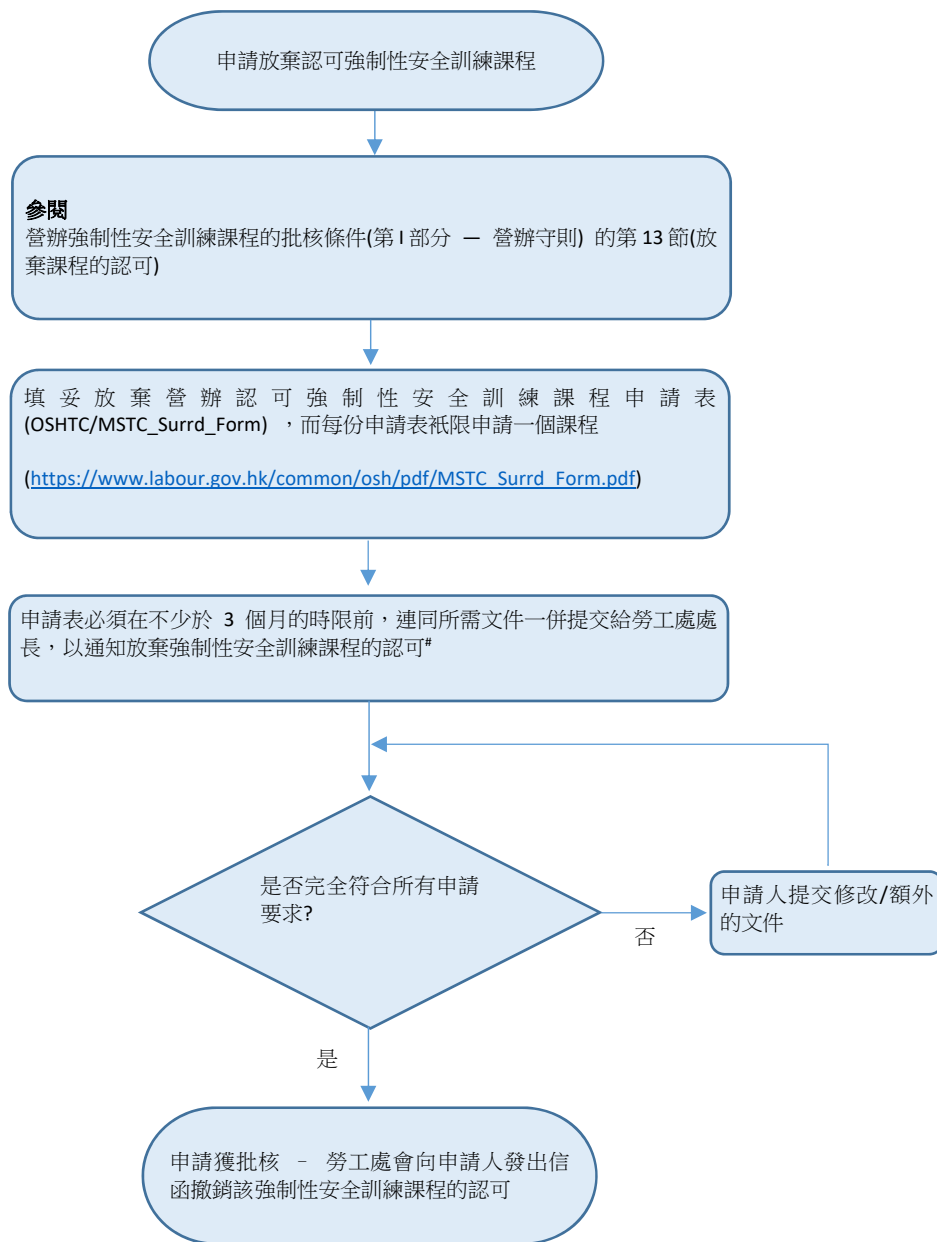
申請更改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批核條件的流程 (包括導師 / 訓練場地 / 訓練設備 / 其他事項)



*批核條件的第 II 部分的有關單元

- (a) 批核條件 - 適用於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 (建築工程)
- (b) 批核條件 - 適用於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 (貨櫃處理作業)
- (c) 批核條件 - 適用於密閉空間作業核准工人安全訓練課程
- (d) 批核條件 - 適用於密閉空間作業合資格人士安全訓練課程
- (e) 批核條件 - 適用於起重機操作員訓練課程
- (f) 批核條件 - 適用於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訓練課程
- (g) 批核條件 - 適用於吊船工作人員訓練課程
- (h) 批核條件 - 適用於氣體焊接安全訓練課程

申請放棄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流程



#注意

在處理放棄課程認可的申請期間，申請人須繼續為報失安全訓練證明書的學員補發證明書。